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为加强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自治区有关政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行政检查事项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做到全面覆盖、依法监管、公开透明、注重效率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确保检查程序规范，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规范、明确的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进一步细化、量化检查内容，补短板、强弱项，精准科学制定事项计划清单，严密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五条** 责任科室按照行政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针对每项检查事项列出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比例。



**第六条** 随机抽查清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查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备案。

**第九条** 将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时包括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的具体信息。

**第十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原则给予调整。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计划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两名检查人员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30日